#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##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Z01 项目培训跳水场地租用合同

# 采 购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上海麦菲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一分公司

根据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船员培训中心工作需要，特向乙方租用游泳池场地设备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明细**

甲方向乙方租用游泳池场地设备。项目名称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以报价文件为依据详见附件（设备清单）。

**二、到货时间、地点、运输、安装方式**

1．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在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交货。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马沧湖校区船员培训中心））。

2．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**三、合同总价款与支付方式**

1．合同总价款：总金额为（人民币大写）人民币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（¥48960 元），包含运输、保险、税金等费用；

2．支付方式：计划 1069 人次 Z01 培训项目跳水训练、考试后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货款，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履行支付手续。

**四、验收方式**

（一）、验收合格条件：1、游泳池尺寸 50 米*25 米以上，水深 1.6 米，水质达到游泳水质标准，水温在 28 度以上。2、确保场地、设施设备安全。3、提供培训学员往返跳水场地的交通服务。

（二）、验收方式：采购小组现场查看。

**五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**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完好、安全、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游泳池场地设

备。并确保场地设施、设备运行正常。确保培训学员在场所内的安全。

2、乙方保证提供安全的交通工具，确保学员往返游泳场地的交通安全。

3、因游泳场地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使用，乙方要提前一天通知甲方，并及时维修处理，不得长时间影响甲方培训教学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.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，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，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，违约金按日计算，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 1‰的违约金。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，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。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、修理、更换、重作、退货、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。

4.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 10％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5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**七、合同解除**

1．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；

2．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技术要求，要求

乙方改正，而乙方拒绝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；若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。

**八、其他**

1．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，应尽量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．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．本合同书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: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| 乙方:上海嘉翔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一分公司 |
| 地址: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455 号 | 地址: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10号 |
| 开户银行：工行科技支行 | 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江堤中路支行 |
| 账号：3202006909000056478 | 账号：578167752200 |
| 行号：826478 | 行号：104521004242 |
| 电话： | 电话:18202766223 |
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崔芳 |
| 日期:2019年12月2日 | 日期:2019年12月4日 |